关于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高震、张继春、时孟灿等组成铜都流体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铜都流体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持续获取并核查铜都流体提交的相关资料、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行业政策及行业动态，对铜都流体进行尽职调查，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及部分内部控制、加强规范运作等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内容是：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规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与发行人进行讨论。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铜都流体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最新的审核监管动态的要求，就公司进一步加强关联方往来对账、与客户及供应商定期对账、合同管理、成本核算、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提出要求或建议，并督促公司予以落实。

（一）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

公司财务与会计师配合对一码多物的存货进行梳理，核实成本核算准确性，预计 4 月初梳理完毕；继续关注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关注原材料计价的准确性。

（二）收入确认证据

与管理层探讨落实利用 APP 签收确认的可能性；继续对收入确认的验收相关事项进行跟踪。结合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并拟定穿行测试的底稿要求。

（三）应收账款

提醒管理层关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准确性，并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以初步判断是否需要单项计提。

（四）税项

与管理层、会计师、律师对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涉及的税项调整进行讨论并初步拟定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经过前几次的辅导，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辅导机构

组织的培训，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的学习。企业管理人员对内控建设的意识逐步增强。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国元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计划初步确定如下：

1、将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对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核查，核实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了解财务核算的规范水平，督导公司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具备发行条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1日